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初探(朱鸣等；12月21日)

文章作者：朱鸣 汪秋湘

一、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内涵界定

随着证监机构、保监机构、银监机构的相继设立，我国金融分业监管体系已基本形成。在新的监管格局下，我们应当承认监管当局应有很大的独立性，但是金融监管中许多问题需要监管机构之间和监管机构与人民银行之间及时进行有效的沟通和协调，否则将直接影响监管效率。在此情况下，急需研究建立一个高效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沟通协调金融监管工作。

金融监管协调机制是指在人民银行、各监管机构之间建立的支持、配合和沟通协调机制。其主要体现在：一是人民银行的货币政策、金融稳定职能与监管机构监管职能的协调与配合；二是人民银行的部分监管职能如外汇管理、支付结算管理、反洗钱等与监管机构间监管职能的协调与合作；三是监管机构之间针对业务交叉领域的协调与合作。

二、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职责划分

(一) 关于金融监管协调机制模式的建议

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建立是大势所趋，各地也已作了有益探索。我们依据现行的人民银行和各监管机构的组织体系，可以设想建立以下模式：首先，由人民银行和银监、证监、保监机构各派代表共同组建一个“一行三会”式的金融监管协调委员会，明确任何一方都可作为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牵头机构，与其他监管机构交流监管经验及协调解决发生在本职范围内的问题等。例如，在英国的金融监管体系下，财政部、英格兰银行与金融服务局之间建立了金融协调常务委员会，定期磋商、交换信息，英格兰银行的代表提供货币政策走向的情况，金融服务局的代表提供银行及金融机构的情况，财政部的代表提供议会及社会的情况，三方小组的交流机制值得我们借鉴。

其次，在成立金融监管协调委员会的前提下，人民银行和各监管机构内部还应设立专门负责信息采集、分析、交换的管理部门，明确负责本单位信息和数据的收集，并负责为其他监管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信息；同时该管理部门应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本单位的信息管理系统和负责跨系统信息共享的正常运转，以确保信息资料准确、及时和安全的交流。

(二) 整合适应金融监管协调机制的统计监测指标体系

人民银行根据履行货币政策调控、流动支付、货币市场监测、外汇管理职责需要，依据原负责从金融机构收集到的相关数据，整合以下指标体系：

(1) 整合反映信贷收支状况的指标体系，该套指标体系是以金融机构全科目业务报表为基础，包含金融机构本外币信贷收支、现金收支的详细指标，对统计报表中反映机构资金来源、资金运用的存款、贷款、拆借资金、金融机构往来等重要指标数据的变化要及时与银监机构沟通，跟踪了解情况。

(2) 建立和完善监测货币市场变动状况的统计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债券市场、期货市场、其他金融产品与衍生工具等统计指标。人民银行市场管理部门应根据以上指标体系及时监测货币市场的变化，牢牢把握好整个金融市场的动向和资金流向，如果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将信息通知相关监管机构，由其监管机构或协同监管机构进行查实纠正，及时控制风险，维护金融市场稳定。

(3) 整合外汇业务统计指标体系。外汇业务指标体系主要有：外汇交易市场的统计、国际储备统计、国际收支统计、外债统计、外商投资统计、对外投资统计、进出口业务统计及银行结售汇统计，它们分别反映了金融机构和企业经营国际业务所面临的宏观金融环境和体现的具体业务状况，为监测金融机构和企业外汇风险产生的外部环境、内部因素提供了切实可行的预警工具。

(4) 银监机构根据监管工作需要负责收集、整理被监管机构的风险监测指标及监管范围内的高风险金融机构其他数据。主要包括反映银行经营状况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类统计数据、损益类统计数据、表外业务经营统计数据，反映资产质量的不良贷款统计数据、资产风险状况统计数据及反映地方中小法人机构的经营状况和高风险金融机构的相关数据，并负责将所收集数据及时向另一方提供，确保其他监管机构所要数据按照需要保持畅通。

文章出处：《金融时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